

南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

類別：(準)歸化國籍 編號：1

承辦戶所	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2 年 11 月 19 日
案由	國人莊○○先生與越南籍妻子阮○○女士及其未成年養女阮○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。		
個案敘述	國人莊○○先生與越南籍妻子阮○○女士及其未成年養女阮○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。阮○○女士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人配偶身分辦理歸化，莊○○先生 99 年 10 月 19 日收養妻子在越南子女未滿 14 歲阮○○，且以辦妥收養登記，現依國籍法第 7 條規定與其母隨同辦理歸化。		
法令依據	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國籍法第 7 條		
國籍法第 4 條 國籍法第 7 條	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 183 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 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。		
	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，得申請隨同歸化。		
處理方式	102 年 11 月 19 日阮志戀與其女阮玉葉已取得歸化許可後，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(需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)便可取得定居證並設籍。		
結案日期	102 年 11 月 19 日		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		